联合国



Distr. LIMITED

A/C.2/52/L.28 1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和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 46/206 号决议,

<u>注意到</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瓦努阿图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 1997/223 号决定,

<u>还注意到</u>瓦努阿图总理的信,¹ 其中说明了他认为瓦努阿图的地位问题应推迟到 2000 年审查的理由,

强调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评价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脆弱程度 指数,

97-32165 (c) 171197 171197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2/52/5,附件,附录。

<u>考虑到</u>各国代表团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和评论,

- 1. 重申其第 46/206 号决议关于过渡安排的第 4 和第 5 段;
- 2. <u>欢迎</u>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按照大会第 51/183 号决议的请求审查技术工作结果和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 3. <u>决定</u>将瓦努阿图保留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待 2000 年发展规划委员会下一次审查时再作审议。

- - - - -

A/C.2/52/L.28 Chinese Page 4